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 119 号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255022；电话：0533-2306909；电子邮箱：sxzspfwjbgs@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不断深化公开内容，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做出新贡献。

（一）持续深化主动公开，提升信息透明度

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载体作用，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4 年，共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普通政府部门文件 3 件。发布人事任免信息 3 条，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5 条，行政执法公示类信息 7 条，政策解读 51 条，规划计划及完成情况 4 条，新闻发布会信息 4 条，社会组织审批公示 12 条，优化营商环境配套措施和工作动态 29 条，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6 类，局长办公会议公开并

解读 13 次。

（二）规范优化依申请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

明确依申请工作受理范围和办理流程，全程跟踪办件进度，确保高效限时办结。2024 年，共办理自然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范围涉及项目立项、建设工程、行业经营等行政许可信息，其中予以公开 1 件，部分公开 0 件，不予公开 0 件，无法提供 6 件，不予处理及其他处理 0 件，已全部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办理完毕，所有答复均未收费，未出现行政复议、诉讼和举报，做到了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提升政务公开效能

编制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和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指引，并指导各区县局做好目录编制工作。把好信息公开审核关，严格落实《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试行）》，确保信息公开真实、准确。规范信息发布格式要素，结合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规范及政府网站要求，规范法规文件正文、附件发布格式，重点审核解读文件是否同步发布并相互准确关联，信息发布必填要素是否齐全等内容，确保信息公开合法、合规。

（四）丰富公开平台功能，拓展发布渠道

加强局官网管理，对官网所有栏目进行整合梳理，按要求发布《2024 年度政务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发布科室、责任人，优化栏目和访问页面，提升访问体验感和满意度。

加强局官微管理，坚持“减量、规范、提质”原则，严格落实“一个平台一个新媒体”要求，紧紧聚焦企业群众关注关心热点发布信息，扩大受众面和影响力。2024年，局官网发布信息3224条，“淄博行政审批服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933条，关注人数总量达9.1万。

（五）完善监督保障机制，护航信息公开运行

落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根据人事调整及时更新，确保顺利发挥全面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作用。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审查制度，局办公室、各责任科室对主动公开的各类信息进行审核，确保公开信息符合要求并及时予以调整完善。实行考核管理，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加强人员培训，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全年共举办2次业务培训，进一步强化干部政务公开意识，提升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50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全面性、准确性有待提升。二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创新性不足。三是政务公开专区功能不够丰富完善。

(二)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日常管理，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导，深化思想认识，切实提升工作水平，保障政务公开及时全面。同时增强各科室协调互动，强化公开信息审核力度，保证公开信息的准确性。二是丰富政策解读的形式和内容，针对热点问题丰富解读内容，扩大宣传涉及面，创新宣传形式。三是学习总结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经验，加强

对政务公开专区的管理，扩大群众参与度，持续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功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2024年，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4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共办理市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2件、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政协委员提案2件，其中主办件2件、会办件1件、协办件1件，办理结果均为A类。所承办的4件建议和提案现均已答复，经过面复和电话对接，均得到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的满意评价。

（三）本部门在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

1. 建立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双向反馈机制。一是审核并更新办事指引1087个，制作并上传办事指引流程图。二是开展政策文件评估，组织对8个政策文件的落实情况、实施效果、企业群众反馈情况、存在问题、意见建议进行了初步评估评价。三是每月调度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督导调研，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各责任科室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共同研究解决，2024年，共发现处理问题37个。

2. 推出“服务即公开、公开即服务”工作理念。在批前针对企业个性化需求，召集部门共同进行项目策划，为企业提供政策辅导服务，助力项目快速办理相关手续。批中组织

帮办代办人员全流程参与政务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策辅导、材料申报、受理审批、结果反馈等线上线下服务。批后对已出台政策的落地情况，及项目审批办理效果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相关政务公开工作经验被新华社报道。

3. 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企业、群众、媒体代表等担任“体验员”“零距离”体验办事流程，“面对面”沟通座谈交流，为政务服务建言献策，助力政务服务效能提升。2024年，共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1次，收集意见建议18个，均已得到回复和解决。

4. 召开新闻发布会。2024年，共召开新闻发布会3次，发布增值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租赁土地项目建设手续一类事等改革成果7项，持续创新拓展服务场景，以高品质政务服务赋能“服务淄博”建设，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体验感进一步提升。

（四）《2024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据上级文件和单位实际制定《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分解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工作有目标、有措施、有效果、有成绩。